

新竹縣尖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八條之一、第九條 修正條文

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一、民政課：掌理一般民政、調解業務、村里業務、自治行政、禮俗宗教、殯葬業務、國民教育、原住民行政、客家行政、外籍配偶、民防業務、防災業務、兵役行政、圖書館、體育活動、消費者保護、土地行政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等事項。

二、社會課：掌理一般社政、社會福利、社會運動、社會救助、急難救助、醫療補助、就業輔導及訓練、勞工行政、國民年金、全民保險及社區發展等事項。

三、農業課：掌理農林漁牧生產、農業推廣、糧食行政、農產運銷、農情調查、農業使用證明、農業用電證明、休閒農業、動植物保育、水土保持、山坡保育利用及造林輔導等事項。

四、建設課：掌理道路維護改善、道路橋樑搶修復建、河川野溪治山防洪、部落巷道與排水設施、簡易自來水、原住民部落供水、部落基礎建設、污水下水道工程、建築管理、違章建築查報、土木工程、公有建築工程、景觀工程及公共運輸等公共建設事

項。

五、財經課：掌理原住民地區經濟建設、觀光活動、文化藝術、原住民手工藝、美食、民宿、溫泉、生態、文化館、部落市集、原住民職業訓練、工商管理、財務、公產(不動產)、出納、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。

文書、庶務、印信、法制、國家賠償、研考、資訊管理、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事項，由秘書承鄉長之命指定人員辦理，並指揮監督之。

前項各課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
第八條之一 本所政風業務，由本所派員兼辦。

第九條 本所設清潔隊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本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設立鄉立幼兒園。